

唐代河南元氏佛、道信仰研究——以出土墓志为阐释中心

陈阳阳^{1*}

(¹ 西北大学 文学院，陕西省 西安市 710127)

摘要：唐代以降，河南元氏家族开始转型，家族部分成员便呈现出由尚武转向崇文，修持宗教信仰的倾向。元氏家族的宗教信仰主要为佛、道两家，这样的倾向一方面是统治者推崇使然，另一方面与时代风气、家风的转变密切相关。考察传世文献与出土墓志，发现这些修持者多为女性，她们接受过良好的教育，能将佛、道典故融于文学创作中，在家庭中也多以母亲的角色担任教育职责。在家庭教育中，这些女性修持者不仅通过言行举止，将自身修持与文学修养浸润于子女教育，更通过亲身实践将佛、道思想融入家族文化中。

关键词：唐代；河南元氏；佛教信仰；道教信仰

DOI： <https://doi.org/10.71411/rwxk.2025.v1i5.606>

Research on Buddhist and Taoist beliefs of Yuan family in Henan during Tang Dynasty— taking unearthed epitaphs as the center of interpretation

Chen Yangyang^{1*}

(¹ Northwest University, Faculty of Liberal Arts, Xi'an Shaanxi 710127,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Tang Dynasty, the Yuan family in Henan began to transform, and some members of the family showed a tendency to shift from martial arts to literature and religious belief. The family's predominant religious beliefs were Buddhism and Taoism, a trend influenced by both imperial endorsement and evolving social norms. Analysis of surviving texts and unearthed epitaphs reveals that these practitioners were predominantly women—well-educated individuals who skillfully integrated Buddhist and Taoist teachings into literary works while assuming educational roles within their households. In family education, these female practitioners not only demonstrated their spiritual cultivation and literary refinement through daily conduct but also actively incorporated Buddhist and Taoist philosophies into clan culture through personal practice.

Keywords: Tang Dynasty; Henan Yuan family; Buddhist faith; Taoist belief

引言

婚姻与仕宦是研究唐代家族变迁的关键，除却婚宦，宗教信仰也是家族研究中不可忽视的一方面。陈寅恪言及“盖研究当时士大夫之言行出处者，必以详知其家世之姻族连系及宗教信仰二事为先决条件，此为治史者之常识，此无待赘论也。”^[1]关于河南元氏家族的研究，较早的有余静《唐代河南元氏家族研究》^[2]，新近有纪振宇《唐代元氏政治地位变迁研究》^[3]，最新论著为陆路《北朝唐代元氏家族研究》^[4-1]。从先行研究来看，余静研究涉及元氏家族的仕宦、婚姻、文化、经济和家族转型，但鉴于篇幅，各章节均未能做深入分析。纪振宇从仕宦和婚姻角度分析元

作者简介：陈阳阳（1999-），男，河南许昌，硕士，研究方向：唐代文学、史学、碑刻文献学

通讯作者：陈阳阳，通讯邮箱：13523285913@163.com

氏家族在唐代的政治变迁，进一步弥补了余静中的不足。陆路详考元氏自北朝以来的支系、婚姻，枚举成员的文学成就，进一步细致地梳理了元氏的历史发展脉络。各家研究各有承继，且能有新见新知，但是对于佛、道宗教信仰的专题研究尚未涉及。

唐代佛、道盛行，宗教的盛行造就了独特的士人生活空间，士族文人也被包围在这种文化环境之中。以唐代关内道为例，其地有佛寺 251 座，仅京兆府中便有佛寺 218 座^[5]。长安佛寺数量之多，聚集之密，不仅有着文化示范性，也彰显出当时的社会风气。在此背景下，考察分析元氏家族成员的宗教信仰，可进一步了解唐代元氏家族的宗教信仰、文化修养和子女教育。

1 河南元氏对佛法的修持

唐代河南元氏家族，结合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信仰佛教者分别为叶县公元夫人、冯琼夫人元氏、元婉、元复业夫人权氏和徐放夫人元氏。

叶县公元夫人，隋使持节、骠骑大将军元迪之后裔，十三出嫁，武德二年（619）去世，永徽六年（655）与丈夫崔氏合葬，终年六十七岁。出土墓志记载了元夫人的显赫家世、佛法的信仰。志文“敦弘内则，迥向法门。蔬食素衣，终身不坠。”^[6]元氏最后的人生选择，是以佛法来坚持本心、充盈心境。此墓志为担任沔州刺史的第四子撰文，志文中虽未言明母亲是否因修持佛法出家为尼，但其内容已传达出元夫人对佛法修持、盈持和追求清净淡泊的生活方式。

冯琼夫人元氏，河内侯元局之后裔，永淳元年（682）离世，享年八十三岁。志载：“顿口玄风，躯四主于正觉。凝姿净土，衍十诫之微言。”^[7-1]顿口是闭口不言之意，玄风是玄妙的法理、法风，正觉是圆满觉悟之意。净土是极乐世界的指代，十诫则指“十善业”。《资治通鉴》载：“其为沙门者，初修十诫，日沙弥，而终于二百五十，则具足成大僧。”^[8]十诫是僧人修法的必修课。这段志文带有浓厚的佛教气息，体现出冯夫人对佛法的虔诚供养。

元婉，亳州城父县令玄祐之女，天宝五载（746）去世，终年六十七岁。墓志详细地记载了元婉受戒、持经、定旨的历程。志载：“开元十七年诣天竺寺崇昭法师受菩萨戒，持金刚经，转涅槃经，于大昭和上通戒得禅定旨。又于寿觉寺主惠猷禅师受具足戒。于弘正惠干禅师皆通经焉。戒珠光明心地清净。”^[9]开元十七年（729），元婉受菩萨戒。菩萨戒是大乘佛法的戒律，其核心是修行者通过“止恶—修善—度众”的修行方式，实现从此岸到达彼岸，修成正果直至成佛。元婉修持了《金刚经》《涅槃经》，又向大昭僧侣学习戒律、领悟禅定要旨，并在寿觉寺主持惠猷禅师那里受足戒，在弘正惠干禅师那里通习佛法经典。最终达到了内心清净、心无杂念的境界。元婉的丈夫去世较早，由元婉独自一人抚养孩子长大，因而这也被称为孤儿寡母的教育——寡母教孤。西北大学李浩教授在“寡母教孤”上做过论述，他认为士族寡母大多学养深厚、他们有着完备的文化教育和深厚的文学修养，在教育过程中其自身的修养、学养、学识都会对子女产生一定的影响^[10]。元婉作为家庭教育者，她的修佛行为也会对子女的成长教育产生影响。

元复业妻权氏，是权崇基之孙，权上相之女，天宝十四载（755）去世。“孀抚诸孤，更慈于母训。深精贯花之句，遽兴就木之悲。”^[11-1]是关于元复业妻权氏对子女教育和对佛法的表述。志载元复业开元廿八年（740）去世，离世后由权氏独自一人抚养子女。志文中的“贯花”是佛教用语，源自于佛法灵异用于说明佛法与说偈之音。碑志文献中贯花之句最早见于张衡《沧州弓高县实性寺释迦像碑》“贯花之句，光如水上之莲。”^[12]贯花之句指契合佛法，可以引导众生修炼开悟的言辞。莲花的光芒如虚如幻，暗指佛法言辞能够超越表象，指向终极真理。志文的表述表明权氏对佛法经典了解的深入。

徐放夫人元氏，太傅元琇与广陵郡高氏之后裔，大和九年（835）离世，享年六十一岁。墓志记载了徐夫人元氏皈依佛法及其子嗣对佛法的修持与弘扬。“既而继丧三良子，秘书薨没，爱女从其夫，悲伤忧迫，遂洁斋事浮屠法，复诣其指，归以自解。”^[13-1]志载元氏子嗣、亲友离世，爱女外嫁，她经历了重大精神创伤后，选择在佛法中寻求精神自解和心灵慰藉。又“子弘休，前苏州长州主簿；宰，前池州青阳主簿；咸以学行绳其家。独德祥方葱而剃，从浮屠居。”^[13-3]徐弘休、徐宰、徐德祥分别是徐夫人元氏的三个孩子，这三人从事职业与生活轨迹迥异。徐弘休、徐宰任职州县主簿，遵循了传统的仕宦之路。三子徐德祥则是“方葱而剃，从浮屠居”，他在成年以后并没有参与科举，而是选择修持佛法，并出家为僧。

河南元氏佛法修持者均为女性，她们在家庭中担任着子女教育的职责。元婉、元复业夫人权氏、徐放夫人元氏，她们的丈夫都较早离世，父亲在家庭教育中是缺位的。此时，母亲便是家庭

教育的主要承担者，因而母亲的思想观念和文化修养对子女产生影响深远。另外值得关注的是，尽管元婉经历了受戒、持经、定旨，成为了正式的僧尼，但是离世后并没有采用塔葬。这一定程度上表明她修持佛法并非是遁入空门，而是在佛法世界中寻求心灵安慰和精神慰藉。

2 河南元氏对道教的修持

唐代河南元氏家族，结合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信仰道教者分别为元丹丘、元镜远妻荥阳郑氏、元淳、元淳一和元濬。

元丹丘，北魏河南元氏之后裔，活跃于玄宗开元、天宝年间，担任西京长安大昭成观威仪，生卒年未详，事迹和生平多见于李白的文集。另有《玉真公主祥应记》碑，此碑为元丹丘所建。元丹丘并无文集传世，李白与元丹丘的交游诗文成为了解元丹丘的重要文献。

诗文清晰地记载了他的生活空间和交游圈。开元十九年（731），李白初次拜访元丹丘居所，《题元丹丘颖阳山居并序》^[14-1]及《题元丹丘山居》^[14-2]写元丹丘的生活环境，“松风清襟袖，石潭洗心耳。羨君无纷喧，高枕碧霞里。”^[14-3]此地环境清幽，云雾缭绕。关于丹丘的形象，李白言“元丹丘，爱神仙。”“身骑飞龙耳生风，横河跨海与天通。”^[14-4]诗句展现出了元丹丘作为道教徒飘逸的形象。开元廿九年（741），元丹丘奉诏入京，次年担任长安大昭成观威仪，后举荐李白入朝。次年，李白便以道教徒及文学身份二入长安待诏翰林^[15]。天宝元年（742）至三载之间，元丹丘与李白亦有诗文唱和。天宝二载（743）李白作《西岳云台歌送丹丘子》^[14-5]，三载（744）作《以诗代书答元丹丘》^[14-6]《题嵩山逸人元丹丘山居并序》^[14-7]。《以诗代书答元丹丘》为唱和之诗，当有元丹丘寄诗于前，李白以诗代书唱和为后^[13-3]。元丹丘和李白的再次重逢则是天宝十载（751），其年秋两人相见于石门山（今河南鲁山石人山），李白作《寻高凤石门山中元丹丘》纪之^[14-8]，后二人又在方城寺相遇，李白作《元丹丘方城寺谈玄》^[14-9]。此后，元丹丘经历及卒葬未见有文献记载。作为北魏皇室后裔，元丹丘从“宗室后裔”到“道教威仪”，身份转变折射出唐代士族文化与宗教信仰的互动融合。

元镜远妻荥阳郑氏，陕州平陆县令郑岳之女，大历四年（769）去世，终年六十三岁。“夫人师心道流，早弃华丽，薰茹不味，日唯一饭者，卅年于兹矣。诚宜天祐其福，享以永寿，何神理之不明，而丧此贞善。”^[17]志文记载了郑氏的信仰修持。“早弃华丽，归心道门”言郑氏潜心归道，禁欲苦修，坚守道心。从志文的记载可以了解到郑氏的生活方式，看到当时社会对“修道者”的价值认同，即摒弃浮华，坚持清修。这样的生活方式和修持是道教徒真善品性的象征。

元淳，女道士，约大历至大和年间在世，善诗，有才名，现存诗七首^[18-1]。六首全诗为《秦中春望》《寄洛中姊妹》《感兴》《闲居寄杨女冠》《送霍师妹游天台》《寓言》，另有残诗《感春》，仅存十二字^[18-2]。据诗作内容，可知元淳主要生活空间为西京长安和东都洛阳。《寄洛中姊妹》和《感兴》对安史之乱的记述可以补史证史，她以女性视角记下安史之乱带来的社会创伤。

“废业无遗迹，仙都寄此身。弟兄俱已尽，松柏问何人。”^[18-3]《感兴》从“废业”写到“弟兄尽”再到“问松柏”，层层递进，写出了诗人“无家可依、无有至亲、无处寄身”的悲凉境遇，这不仅是纪实之作，更是一幅生动的安史之乱时期的百姓流亡图。可以看到，安史之乱引发的大规模人口迁徙，在元淳笔下凝结为“谁堪离乱处，掩泪向南枝”“弟兄俱已尽，松柏问何人”的个体悲鸣，这不仅印证了《旧唐书》“宫室焚烧，十不存一”^[19]的宏观记载，更以个体的女性视角记述战乱带给百姓的苦难。道家思想主旨，在《送霍师妹游天台》中体现的较为明显。“上元金胜何处在，阿母桃花几度开。”^[18-4]诗人采用主客问答，将神话人物与世俗之人对谈，实现了道教神圣性与世俗性的温情交融。元淳以“问上元”“想阿母”的对话式笔触，将高远的神仙信仰转化为女性间的私密情感交流，实现了信仰表达的生活化表述。

元淳一，女道士，西京至德观观主，大历年间（776-779）归真。志载：“尊师大开顿悟，神假词华，龀岁而日诵万言，笄年而遍览三教，□驰出俗之虑，独蕴登真之想……天宝初，度为女道士，补至德观主。……大历中，竭来河洛，载抱沉痼，粤以□□年七月三日返真于东都开元观，春秋六十有□。”^[7-2]这是一份记载颇为详细的女冠私家档案。自幼年时元淳一便熟读道家经典，及笄之年遍览“三教”。天宝初年，元淳一受箓成为一名女道，并任职于西京长安至德观。大历年间，元淳一法师于河洛地区不幸染病，后归真于此。从世俗修道到至德观主，元淳一的经历反映的是那个时代对女性的包容，以及唐代社会对道教的尊崇。此外，墓志的行文和用语也迥异，去世以后称之为“归真”，意为“返璞归真”，这也是道教生命观的体现。

元濬，一生未入仕，以处士称之，婚娶崔氏，生育一子六女，贞元廿年（804）去世，享年五十。元濬一生未仕，专于修道，墓志记载了他的生平和修道经历。五岁读《孝经》，二十精通道家经典。思想转向道家后“乃喟然叹曰：老子真吾师也！”^[11-2]三十岁时，出入山林，探奇访幽，颇具道家风范。我们在元濬身上看到的，是儒家和道家相融的文人思想。在元濬的成长过程中，道家思想对其成长和人生选择有着深远影响。

道教信仰者中值得推敲的是女冠元淳与元淳一的身份问题。两人生平相似，元淳的诗作中可以感受到浓重的修道心境，元淳很可能是元淳一的简称，故推测元淳可能就是元淳一。若将墓志与诗作相合，勾勒的则是这个元氏女道士完整的一生，只可惜文献不足征也。虽元淳诗中有她作为女冠的记载，但是元淳一的墓志中除却生活经历、女冠生活、西京至德观主的身份外，并未提及其善诗文^[4-2]。若能有新出文献佐证，则可补史实阙失之憾。

3 佛、道修持者的文学修养与家庭教育

元氏家族成员佛、道的信仰者，他们精深佛、道经典，有着较高的文学素养，其诗文创作也有着浓厚的宗教气息。这些女性修持者在家庭中是教育的主要承担者，自身的文化修养对子女成长也产生了重大影响。

3.1 佛、道修持者的文学修养

从文学造诣来看，元淳是出类拔萃者，她的诗作记述了所处时代的繁华、文化的兴盛，也记述了安史之乱后百姓的乱离。元淳目前存诗七首，题材包括五、七言绝句、律诗，内容涵盖写景、抒情、叙事、感怀、修道、交游、饯别，诗歌兼备众体且感情抒发和遣词造句都别具一格。

《秦中春望》据其内容，乃知是居于长安时作。“上苑雨中树，终南雾后峰。落花行处遍，佳气晚来浓。”^[18-5]这两联描绘出雨后的长安春景，落花行遍，春意渐浓。尾联“喜见休明代，霓裳蹑道踪。”^[18-6]休明代为对盛世繁华的表述，是借景抒情表现对长安及其时代的称赞。《寄洛中姊妹》《感兴》前文已述，应当是安史乱前后所作，借废业荒园诉说战争的伤害，以及兄弟姊妹在乱离中的生活。这与杜甫天宝末年的纪实、感伤之作具有相同的作用。

《闲居寄杨女冠》^[18-7]《送霍师妹游天台》^[18-8]有着浓厚的宗教气息，遣词用语皆为道教用语。“青冥”“鹤唳”“杳蔼瑶台”“丹灶芝田”“鹤”“上元金胜”“阿母桃花”这些词汇都融汇了道教的典故，元淳能将其熟练运用，并付诸诗作，将诗文创作和宗教经典融合在一起。这样的诗作体现出元淳文学造诣与道教修持之深。

《寓言》^[18-9]是感怀、寓言诗作，具有讽刺意味。诗句借景抒情，托物比兴，细致入微地描述出宫廷女性的精神状态和情绪，这是一种惆怅、无助和失落。这种讽刺意味的表达，再结合此诗《寓言》的标题，极有可能是对天宝遗事的隐晦表述。那么这首诗的创作时间应当为天宝之后。最后一首残诗《感春》^[18-10]为抒情之表达，因阙字太多难以明了诗意，但根据“莺”“燕”“怨心事”等词汇可知大概为感时伤春之作。

元淳之所以取得这样的文学成就，是时代风气、家族传承以及文学演进共同作用的结果。一方面，唐代科举推动了社会对文学的追求，形成了浓郁的社会风气。另一方面，是家学、家风的演变。亦是文学自身发展的结果，平仄二元化取代永明体四声八病，唐诗又融合南北朝文学之气韵，从而兴寄与风骨兼备。在多种影响下，元淳写出了风清骨峻、含蓄蕴藉的诗文。

3.2 佛、道修持者的家庭教育

唐代河南元氏，经检索，共得出土墓志 155 篇。男女占比来看，志主为男性的墓志有 113 篇，志主为女性的墓志有 42 篇，男性志主墓志占比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二。在佛教信仰和道教信仰中，佛、道修持者共有 11 人，男性 2 人，女性 9 人，女性占比超过了修持者总数的五分之四。可以看到，元氏家族女性佛、道信仰者占比与其在总志中的占比形成强烈反比，总数不足三分之一的女性构成了佛、道修持者的主体。

这些修持佛、道的元氏家族女性普遍具有较高的文化修养，可以识字、诵读、明经（宗教经典）。家庭中她们是母亲，亦是教育的主要角色。唐代有宦游之风，当丈夫异地为官时，这些女性便独自承担起子女的家庭教育。另外一部分，由于丈夫的英年早逝形成了孤儿寡母的家庭教育形态，即“寡母教孤”。在子女的家庭教育上，她们首要目标是希望后代可以诗赋取士，获得功

名。这不仅仅是元氏家族女性的期望，也是当时社会的共同追求。其次，这些担任家庭教育角色的母亲，本身的文化素养和知识体系对子女也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可以在志文中看到，当母亲是佛、道修持者时，子女人生发展道路除了考取功名外，也会选择信仰佛、道，作为另外的安身立命之所。如徐放夫人元氏，在她的教育下，其子徐德祥“方葱而剃，从浮屠居”，徐德祥的人生选择与母亲日常教育的潜移默化有着密切关系。这种教育下，在有着宗教信仰家庭中成长的成员便具有了“世俗功名”和“精神超越”的多重选择。他们首要以家族荫庇和科举考试作为人生发展方向，当这条路遇到困境或者重重阻碍时，便选择遁入空门、道门，寻求精神解脱。这些选择并非是个体的直接选择，而是有着宗教信仰文化底色的母亲在教育子女时，不自觉地将个人期许、生存焦虑、家庭期望融入到日常生活和家庭教育中。

4 结语

综上，河南元氏家族佛、道修持者呈现出女性主导与世俗追求的特征，宗教信仰的实践有着独特的家学特征和鲜明的时代烙印。元氏女性在宗教信仰的修持中占据大多数，在家庭教育中也占据主导地位。这打破了我们固有认知，当士族女性在开放、包容的时代风气下接受了良好的教育，她们也可以如士族男性一般，积极的参与到各种社会活动中来。元氏家族成员修持佛、道信仰与唐代皇室宗教政策也遥相呼应，李治追封老子为太上玄元皇帝，武则天借助佛教为自己的皇权强化正统，玉真公主作为道教的修持者，以女性和皇族的身份入道。上行引发下效，统治者的这些行为都为元氏家族女性参与宗教活动提供了典范，从而形成了政策引导，士族响应的双方互动。此外，修持者的归葬方式是信仰和世俗生活的剥离，她们死后遵循着与配偶合葬，归附祖茔的世俗礼法，并未严格依照宗教埋葬方式。以此，可知佛、道修持者更多是出于修身养性之目的。元氏修持者也普遍具备识文断字的能力，他们可以阅读佛、道经典，也可以独立创作具有“丹灶”此类宗教色彩的诗文，志铭用语里也有着鲜明的宗教烙印。这类具备文化素养与宗教学识的元氏女性，以修持佛、道为生活方式，将学识素养、个人期许融入到子女的教育中，形成了宗教气息浓郁的士族家庭，推动了家族家风的转型。如此看来，元氏家族的佛、道信仰研究，为我们理解唐代元氏家族的文学修养、家庭教育和家族转型提供了新的视角与案例。

参考文献：

- [1] 陈寅恪. 金明馆丛稿初编[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227-228.
- [2] 余静. 唐代河南元氏家族研究[D].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2005.
- [3] 纪振宇. 唐代元氏政治地位变迁研究[D].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8.
- [4] 陆路. 北朝唐代元氏家族[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5.
- [5] 李芳民. 唐五代佛寺辑考[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1-45.
- [6] 西安市文物稽查队. 西安新获墓志集萃[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16: 45.
- [7] 周绍良，赵超编. 唐代墓志汇编续集[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8] 司马光编著，胡三省音注. 资治通鉴[M]. 中华书局，2011: 6002.
- [9] 文物研究所，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新中国出土墓志·河南（壹）[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 203.
- [10] 李浩. 唐代三大地域文学士族研究[M]. 北京：中华书局，2008: 215-223.
- [11] 周绍良，赵超编. 唐代墓志汇编[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12] 周绍良主编. 全唐文新编[M]. 第1部第3册，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2017.
- [13] 中国文物研究所，千唐志斋博物馆编. 新中国出土墓志·河南卷（叁）[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 220.
- [14] 李白撰，安旗主编. 李白全集编年笺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15.
- [15] 戴伟华. 李白自述待诏翰林相关事由辨析[J]. 文学遗产，2009(04): 32-37.
- [16] 郁贤皓. 李白与元丹丘交游考[J]. 河南大学学报，1981(02):108.
- [17] 董诰编，孙映達校注. 全唐文[M]. 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 2659.
- [18] 陈尚君纂校. 唐五代诗全编[M]. 34 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4:65-68.
- [19] 刘昫. 旧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3457.